#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小字第20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郭譯
被　　告　鄭明道
　　鄭明正
　　鄭清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鄭明在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辦理信用貸款，約定按年息15% 計算利息，並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詎鄭明在至民國94年8 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48,5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嗣日盛商銀將系爭債權轉讓由原告讓受取得。又鄭明在已於94年2 月11日死亡，被告3 人均為其繼承人而未聲明拋棄繼承，故被告3 人對鄭明在之債務負清償之責。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3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8,599元，及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3 人則以：

㈠被告鄭清新、鄭明正部分：原告就超過5 年的利息不能請求，本件主張時效抗辯等語；

㈡被告鄭明道部分：我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㈢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紙公告、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本院家事庭函文等件為證，且為被告3 人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四、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46 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原告對被告所得請求之利息請求權，亦應與其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鄭明在既係於94年2 月11日死亡，顯見系爭債權係發生在該日之前，而系爭債權之請求權至遲自斯日起算亦至109 年2 月10日止即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原告並未提出有任何中斷時效之事證，則原告於109 年3 月6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債權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屬從權利性質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亦已因主債權罹於時效而一同消滅。是故，被告鄭清新、鄭明正抗辯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原告48,599元，及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 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昱琳